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 县（区）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 年）》，深入推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直有关单位，在各县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认真组织开展自我评价的基础上，对各县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质量工作进行了文审初评、综合考核，确定了考核等级。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A级：潮安区、饶平县。

B级：湘桥区、枫溪区。

以上结果同时抄送市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，作为对各县、区政府（管委会）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问责的依据。

各级、各有关单位要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“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”理念，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全面加强质量监管，全面提升质量水平，更加奋发有为推动潮州加快高质量发展，为打造沿海

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提供质量支撑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委组织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纪委办公室。